

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木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6月03日，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木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根据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木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木器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大阳路与圣亚路交汇处东，租赁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408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木器加工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30人，年运行时间300天，2400h(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于2018年02月开工建设，2018年03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于2018年01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木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2018年2月5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环兰审[2018]318号。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环保处罚和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500万元，概算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木器加工项目的部分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其生产设备中断料机减少1台、拼板机减少1台、刨砂机减少1台、打铆机减少1台、手持砂轮减少2台。更换升级设备后，项目生产规模未变。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

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水帘除漆雾工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职工 30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苯、甲苯、二甲苯、VOCs，喷涂车间产生的 VOCs、打磨粉尘等。

1) 木加工车间产生废气

①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木加工工艺中下料、刨平、锯边、精密切割、砂光、造型、打磨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木加工车间内冷压、拼板工序会产生苯、甲苯、二甲苯、VOCs 等有机废气，以及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2) 喷涂车间产生废气

①有组织有机废气

项目喷涂车间设 3 个喷漆房，喷漆房全密闭，废气全部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工艺处理漆雾，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独立的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3 个喷漆房废气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独立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喷涂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工序噪声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根据噪

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废磨片、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边角料、废磨片、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站

②本项目漆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0 人住宿，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处、化粪池等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区最近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 175 米的前洞门村，所以项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水帘除漆雾工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车间产生的粉尘、苯、甲苯、二甲苯、VOCs，喷涂车间产生的 VOCs、打磨粉尘等。

①本项目木加工工艺中下料、刨平、锯边、精密切割、砂光、造型、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通过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经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等效排气筒：项目两根排气筒均高15m，两根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需做等效处理。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为15m，位置位于两根排气筒连线中间位置，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8kg/h。

②项目喷涂车间设3个喷漆房，喷漆房全密闭，废气全部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工艺处理漆雾，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独立的过滤棉+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3个喷漆房废气分别通过3根排气筒独立排放。

经验收监测，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第II时段限制要求（浓度限值：苯 $\leq 0.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VOCs $\leq 4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苯 $\leq 0.2\text{kg}/\text{h}$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1.0\text{kg}/\text{h}$ ，VOCs $\leq 2.4\text{kg}/\text{h}$ ）。

等效排气筒：项目喷漆废气各排气筒均高15m，各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需做等效处理。等效后排气筒高度为15m，位置位于喷漆废气各排气筒连线中间位置，等效排气筒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排放速率分别为 $4.48\times 10^{-3}\text{kg}/\text{h}$ 、0.236kg/h、0.505kg/h。

木加工车间内冷压、拼板工序会产生苯、甲苯、二甲苯、VOCs等有机废气，以及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喷涂车间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在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厂界4个监测点位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粉尘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VOCs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工序噪声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根据噪声产生的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兰山区耀珑家具厂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3-54.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7-46.3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租赁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在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内部，项目南厂界以南均为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厂区，临沂圣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54.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8-46.9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废磨片、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漆渣、水帘工艺废水、废机油、废液压油、废胶桶、废漆料桶、废稀释剂桶、废切削液、废光氧催化灯管、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物 | 环评批复中审批总量 | 实际排放总量 |
|----|----------|-----------|----------|
| 1 | 颗粒物 | — | 0.029t/a |
| 2 | 苯 | — | 0.013t/a |
| 3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 0.492t/a |
| 4 | VOCs | — | 1.05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9t/a、0.013t/a、0.492t/a、1.05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建立、完善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配套废气环保设施做好运维记录和例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定期进行例行检测。

验收工作组

2018年06月03日